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2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悉慈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原告係於113年9月30日起訴，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應併計起訴前即113年9月29日以前之孳息及違約金。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2,151萬16元(計算式如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376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9萬8,648元，尚應補繳2,7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一)被告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佳宏及被告陳佳伶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二)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01  
02

附表：

序之 明項次	詳之 明內容	計息本金 ①	利息				違約金				總計 (計算式：①+④+⑦)		
			起算日	迄日 (起算前1日)	計息基數 ②	年息 ③	合計④ (計算式：①×②×③， 不滿1元部分4捨5入)	起算日	迄日 (起算前1日)	計算基數 ⑤		放款利率 10% ⑥	合計⑦ (計算式：①×⑤× ⑥，不滿1元部分4 捨5入)
第1項前 段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177萬874元， 其中本金17萬7,080元，自113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17萬7,080元	113年4月30日		153/365		1,948元	113年5月30日		123/365		157元	17萬9,185元
第1項後 段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177萬874元， 其中本金159萬3,794元，自113年 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159萬3,794元				2萬1,090元						1,754元	161萬6,638元
第2項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443萬2,428 元，並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2.625%計算之利 息，暨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放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43萬2,428元		113年9月29日		2.625%	5萬8,654元	113年4月30日	113年9月29日	153/365	0.2625%	4,877元	449萬5,959元
第3項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1,000萬元，並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2.625%計算之利息，暨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00萬元	113年3月30日		184/365		13萬2,329元					1萬3,161元	1,014萬5,490元
第4項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500萬元，並自 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2.625%計算之利息，暨自 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 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00萬元					6萬6,164元	113年3月31日		183/365		6,580元	507萬2,744元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151萬16元		